

銀行業 - 零售銀行門類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

合規與風險管理 > 4.5 審計

名稱	設計審計方案
編號	107416L5
應用範圍	設計審計方案，範圍包括銀行不同業務領域、內部營運及服務提供渠道所施行的審計方案
級別	5
學分	4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制訂措施，用以輔助審計方案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與不同業務和經營單位的代表探究討論，以確保審計操作和提出的其他有關建議均具可行性，並能與銀行業務相容 ● 研發必需的工具或基礎設施，以配合規劃方案中的審計工作 ● 為其他業務及營運單位提供有關監控或審計方面的諮詢和其它支援 ● 設計相關的培訓課程，以提升職員的審計能力 <p>2. 設計審計方案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保審計方案符合監管要求 ● 於分析各部門的審計政策和業務運作後，釐訂審計方案的步驟和標準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為相關部門的政策和日常運作所進行之分析，定期提供審計方案，以減低銀行所面對的潛在風險或損失 ● 於分析不同類別員工的具體需要後制訂輔助措施，藉以向銀行的其它業務及營運部門提供相關信息和支援
備註	